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修定及合理性 .....	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	10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	48
第四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订 .....	67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0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2]429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修订及合理性**

### **一、修订内容说明**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轮申报以及后续审核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认定为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股，并认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管理办法》《审核问答（二）》《第1号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认定差异进行更正，具体更正为：

1.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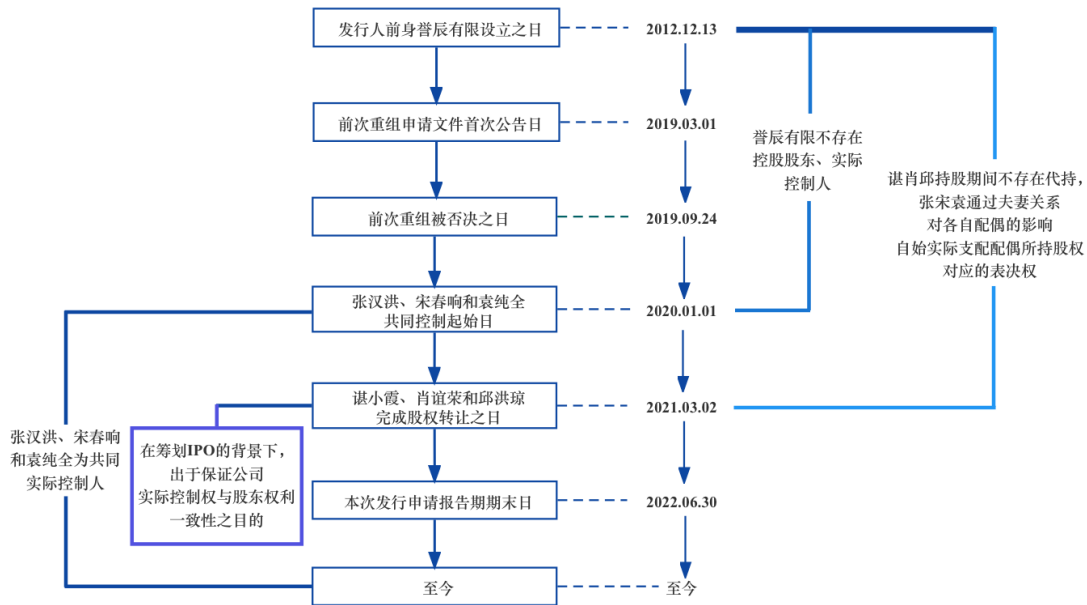
2.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自2020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 2021年3月2日，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转让股

权，不构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涉及到若干关键时间点以及认定，特此将具体期间以及认定梳理如下：



## 二、本次更正认定的合理性

(一) 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对应的表决权

### 1. 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公司的出资及持股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张汉洪和谔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根据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流水及其确认，其三人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及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虽然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三人并

未在公司经营中实际承担管理职责，但由其三人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并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 **2. 本次更正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能够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

## **3. 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已经提示了关于誉辰有限实际管理人员与业绩承诺方不一致的风险**

科恒股份在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风险事项”中也提示了誉辰有限实际管理人员（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业绩承诺方（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一致，还要求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主要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以及关于租赁瑕疵厂房的兜底承诺。

## **4.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在誉辰有限2021年3月股权转让之前，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客观证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 **(二)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

## 东、实际控制人

### **1.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且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之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作为实际管理者经营公司，其三人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为25%、26%、25%，一直较为平均且稳定，单一一方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尚未达到30%，单一一方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

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股份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100%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的关联企业与本站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关联企业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为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核查要求。

前次重组终止的时间点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2019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 **2.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是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公司第一阶段的分工明确，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其中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三人在该阶段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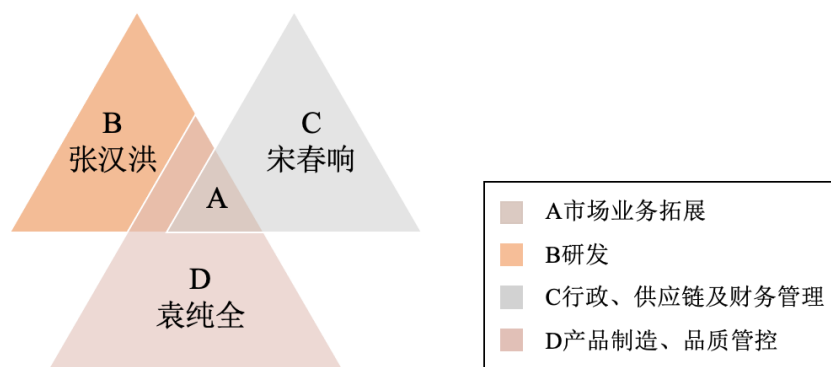
(1) 张汉洪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成功开发了包膜机、氦检机、包mylar机、入壳机、注液机、热压机、开卷炉等多款锂电池生产设备。

(2) 宋春响负责开拓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先后成功取得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等海外项目订单；

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后勤保障的顺利进行。

(3) 袁纯全负责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期还负责消费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部分业务，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到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等多款设备。

据上，在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管理分工体现如下图所示：



由此，根据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3.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客观证据显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与三人分工情况一致**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所证明，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2012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审批、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而宋春响和袁纯全大多数共同负责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张汉洪主要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和研发；宋春响除了负责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外，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袁纯全主要负责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时还负责部分国内



消费电子类市场的业务开拓。

因此，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客观证据显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

**（三）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所述，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2019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2019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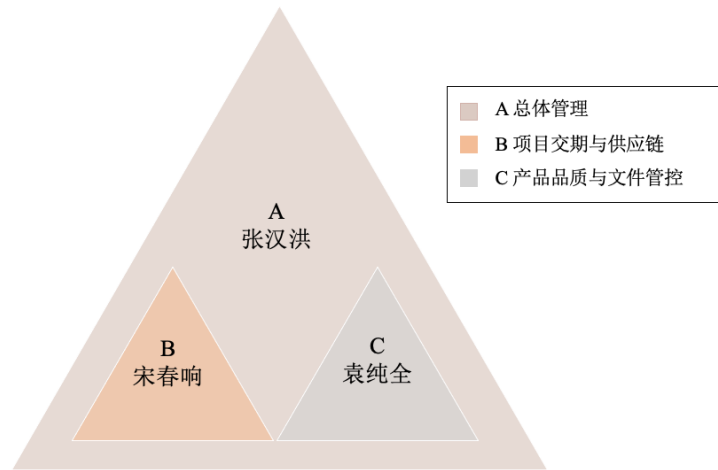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2020年公司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并存。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自2020年1月1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公司的发展及三人的分工由此进入了第二阶段，具体如下：

（1）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并将工作重心放在经营指标、市场、研发体系、发展战略方面，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宋春响负责项目管理（交期）和供应链，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及订单的持续盈利能力。

(3) 袁纯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文件控制，通过建立良好的品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立文件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体系文件的有效管理与控制。

据上，在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形成的共同管理与共同控制体现如下图所示：



由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确认由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独立上市的长远规划局面。

## 2. 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显示，自2020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如公司20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以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等事项。除此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详见“第二部分/五”，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均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四) 2021年3月2日，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

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完成股权转让，不构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访谈确认，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自2020年1月之日起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 一、关于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 （一）原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由各自配偶的名义代为设立公司具有历史信任基础……各自配偶代为设立公司具有历史基础。
2. 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实际控制人在设立之初需

**要投入更大的精力，因此由各自配偶代为持股以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繁琐手续**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控制能力，因此各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设立誉辰有限。

据上，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 **(二) 修订后回复内容**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2日**，由其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出资及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自愿为前提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访谈，该内部安排的原因及说明具体如下：

###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具有历史信任基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自1997年8月至2004年/2005年前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曾经同在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一个部门共事，为多年的同事关系。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自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后，决定共同创业，先后创办了鑫创精密行、鑫力创和誉辰有限。基于此，三对家庭有着多年的来往，彼此熟悉、相互信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持股具有历史基础。**

###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避免办理工商登记等繁琐手续**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且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管理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社保缴纳记录及其签署的调查表，除在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曾同时实际经营管理其三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外，三人不存在同期在其他公司、单位或组织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持股限制或违反法律规定而由配偶名义持股的情形。

据上，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 **二、关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 **（一）原回复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原因为夫妻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还原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 **1. 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

结合出资前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综合考虑家庭分工、收入情况，以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的从业经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系名义持股人，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 **2. 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

.....

#### **3.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代持之要求**

.....

据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并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

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1 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鑫力创行政部；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 年 9 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 三、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 （一）原回复内容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已就发行人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曾经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系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所持有，并于 2021 年 3 月予以还原，其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上述承诺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已就发行人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曾经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系**夫妻之间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接受委托、签署协议或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等方式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之外，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 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第二轮问询函》第 1.1（3）题）

### （一）原回复内容

2012 年 12 月 13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成立誉辰有限；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将其各自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据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代持誉辰有限股权的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经查验，在誉辰有限 2021 年 3 月还原股权之前，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

结合以上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以及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其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2012 年 12 月 13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成立誉辰有限；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将其各自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据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的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在誉辰有限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系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能够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决议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由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分别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为夫妻关系，其夫妻之间不存在关于如何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协议、会议、商议或约定的记录，具备合理性。

由于尚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誉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有限。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誉辰有限合计作出 5 次股东会决议：

（1）其中 4 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后，配偶作为**签字**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经



访谈相关股东会的所有签字股东，确认主要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或决策后与时任其余 6 名股东（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股东：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和肖谊发，下同）商议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决定和指示，作为签字股东再行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以便办理相关事项。

（2）除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外，誉辰有限涉及内部决策事项是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该内部决策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其他 6 名股东在股东会决议文件中签字。

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其他所有股东，均确认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2. 电子邮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发行人邮箱后台用户情况、访谈发行人资讯部总监，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开通公司邮箱。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的往来电子邮件，本所律师关注到电子邮件能够反映公司员工认可三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身份，邮件内容包含（1）其三人向公司员工下达工作指示；（2）相关员工向其三人汇报工作；（3）其三人与重要客户的对接，邮件内容涉及公司生产、销售、成本、专利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事务，具体邮件内容摘取并列示如下：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2013 年	2013.01.15	电池包装机的备件、资料以及培训计划	指示关于改善成品率、效率及稳定性；安排售后服务；提示关于确保发热条备件的安全	袁纯全
	2013.04.03	关于金蝶显示未完事项-反思与建议	关于工作方法、工作的审查和监督等	袁纯全
	2013.04.15	誉辰股东每月报表	邮件中制作了当时需向股东汇报的关于全年计划、销售额、成本、税费、期间费用、利润、增值税的每月汇报表格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4 年	2014.07.30	誉辰信息表	汇报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	宋春响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2015年	2015.01.03	誉辰12月订单统计汇总+销售统计汇总	汇报关于公司2014年12月的订单及销售统计汇总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5.01.16	Line 7/8/9 详细计划反馈	宁德时代关于订单交期的重点要求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6年	2016.01.07	关于方形动力电池自动包蓝膜及尺寸测量机专利申请	与专利代理机构沟通,并安排内部员工的审核	宋春响
	2016.06.24	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1) 关于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2) 关于项目组人员管理; (3) 关于各部门沟通; (4) 关于项目现场管理; (5) 关于品质控制; (6) 关于售后问题反馈; (7) 关于去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年	2017.08.31	新订单	接受关于当天新订单的汇报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9.02	HCM入壳机、顶盖焊接机、RFP方案邀请书	指示关于客户相关工程师对接防爆片焊接机的方案邀请书	袁纯全
	2017.11.18	袁纯全出差宁德期间相关工作交接安排	(1) 将报销审批交接给张汉洪; (2) 将货仓盘点交接给宋春响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年	2018.02.02	新年致辞 2018	关于2018年的新年致辞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04.19	项目成本预算评估	指示评估自动入壳机改造 Baking 入盘机项目成本	袁纯全
2019年	2019.10.04	韩国电池展期间访问客户事宜	与客户对接确认访问时间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12.09	周一研发部例会会议记录	(1) 确认研发部例会记录; (2) 指示各部门项目总监进行年终总结报告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年	2020.03.04	誉辰2020年1月份客户回款明细表	汇报誉辰2020年1月客户回款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年 1-2月	2021.01.15	陶瓷电容器设备有关	与客户沟通新领域设备的前期准备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 3. 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曾参与公司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自始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

#### (1) 付款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付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公司的付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对外付款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0 年度	2020.07.22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3,428,026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1 年 1-2 月	2021.02.02	深圳市万里疆科技有限公司	1,970,400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注：上述付款凭证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 (2) 销售订单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销售订单，除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负责订单签署以及后续在公司/张汉洪的授权下由分管客户的销售经理签署对应客户订单外，张汉洪主要负责公司大额订单的签署，具体如下：

年度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元)	签署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02.26	沙彼高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354,966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经查验，当年度订单基本由刘阳东签署
2014 年度	2014.04.0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2,000	订单遗失	当期第一大订单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4.01.2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	张汉洪	
2015 年度	2015.08.27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15,518	对方通过宁德系统下订单，无签章	当期第一大订单无签章，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5.07.0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9,679	张汉洪	
2016 年度	2016.11.07	宁德时代	16,799,328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7 年度	2017.06.27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刘阳东，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7.01.07	宁德时代	4,857,840	张汉洪	
2018 年度	2018.09.20	宁德时代	17,998,56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9 年度	2019.07.01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0 年度	2020.03.19	宁德时代	31,64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1 年 1-2 月	2021.02.2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0	陶艳苹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陶艳苹，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21.01.04	宁德时代	1,1526,000	张汉洪	

注 1：上述订单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订单，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订单。

注 2：刘阳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负责订单签署；此外，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刘阳东负责对接的客户之一。

注 3：陶艳苹现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陶艳苹负责对接的客户

之一，系由公司及张汉洪进行授权。

### (3) 工资和奖金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工资和奖金发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该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工资			奖金		
发放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发放时间	奖金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3.07.22	2013 年 6 月工资	宋春响	2012 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2014.01.20	2013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3 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2015.01.20	2014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5.06.09	2014 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16.01.20	2015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1.20	2016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 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01.22	2018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12.30	2018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01.20	2019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20.01.20	2019 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20.04.21		
2020.02.24	2020 年 1 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12.31	2020 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2021.04.20	2021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02.06		

注：经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发行人财务系统对遗失凭证有财务明细记录，但财务凭证管理分为沙井办公室和西乡办公室，沙井办公室保管的凭证年份久远，因交接管理不善导致遗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未曾参与上述工资和奖金审批。

### 4. 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

根据发行人所能提供的过往视频与照片及其确认，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作为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会议上发表致辞或表彰员工，也从未代表公司出席外部会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1 年 3 月取得誉辰有限股权之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年会发表讲话/致辞、进行年终总结以及表彰优秀员工，或代表公司参加行业颁奖典礼，具体如下：

会议	会议相关内容	记录形式
2014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张汉洪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2015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创始团队自 2004 年鑫创精密行时期在张汉洪带领下的创业艰辛，并对行业的未来进行展望，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视频
	张汉洪、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2016 年公司年会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 2015 年的改革变化，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视频
	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视频
2016 年行业会议	张汉洪代表公司出席高工锂电暨电动车金球奖颁奖典礼	照片
2017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致祝酒辞	照片
2018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放眼中国锂电”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鼓励全体员工与公司携手共赢	视频
	主持人在年会开场及结尾均以“公司老板”介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视频
2020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结合以上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第二轮问询函》第 1.1（4）题）

### （一）原回复内容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还原股权之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三）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该等客观证据涵盖了（1）股东会决议；（2）投资协议；（3）电子邮件；（4）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5）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6）访谈记录。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第一年度 2019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

结合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客观证据以及以上 2019 年以来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0 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以及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对于公司实际管理人员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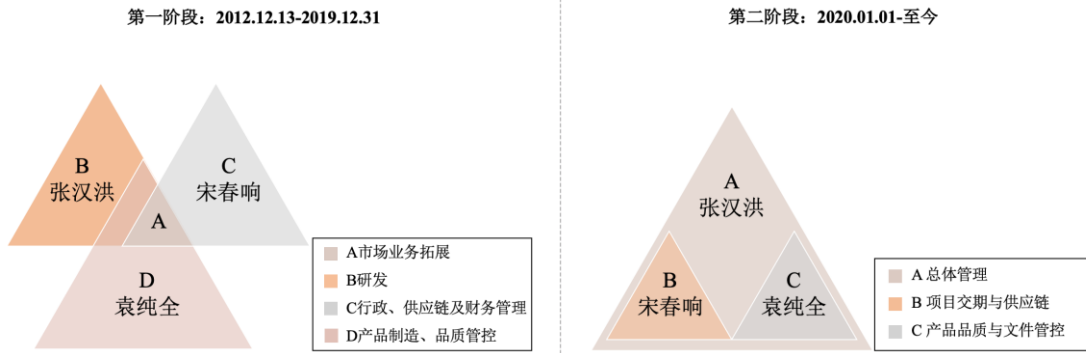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将有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2019 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 2019 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2019 年 9 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 2020 年公司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并存。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

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分割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公司的分工演变具体如下：



2. 客观证据显示，2020 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

(1)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该相关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袁纯全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袁纯全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2020 年度	2020.01.20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384,15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6.23	东莞市竹内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0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12.0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218,1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 年度	2021.01.08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73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6.08	深圳市英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243,7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12.14	深圳市华远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9,8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年 1-9 月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只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 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工资/奖金发放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相关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工资发放的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6.01.20	2015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7.01.20	2016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 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8.12.30	2018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9.01.22	2018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袁纯全

2020.02.24	2020年1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4.21	2020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7.20	2020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4.20	2021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7.20	2021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1.15	2021年12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年9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3) 自2020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之前没有签署过担保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自2020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均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583618_001- 006)	1,000	2019.12.13- 2020.12.11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2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深圳市高新 投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保证 X202101393)	1,300	2021.06- 2022.06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3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 同(个人)》(保 证A202103413- 01)	1,300	2021.06- 2022.06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洪琼夫妇				
4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深圳市中小 担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 同》(深中小贷 (2021)年借担字 (0101-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5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755XY202200835 601-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经访谈上述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融资以及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保证担保，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认定。

(4) 2020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

2020年9月15日，基于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议投资设立资公司上海誉博。

3. 除前述证据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

如上所述，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除此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1) 自2020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一直一致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担任董事或取得誉辰有限股权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誉辰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情况，张汉洪、宋春响

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b>董事会</b>		
<b>时间</b>	<b>决议事项/会议届次</b>	<b>表决情况</b>
2021.01.31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董事会秘书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2.23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4.28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6.30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财务负责人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02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3.2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0.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0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b>股东会/股东大会</b>		
<b>时间</b>	<b>决议事项/会议届次</b>	<b>表决情况</b>
2020.09.15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当时实际控制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三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决议事项
2021.03.10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13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26	关于誉辰有限第三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5	关于誉辰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7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3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21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或推荐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提名人/推荐人
1	董事长	张汉洪	张汉洪
2	董事	宋春响	宋春响
3	董事	袁纯全	袁纯全
4	董事	刘阳东	刘阳东
5	董事	尹华愁	尹华愁
6	董事	邓乔兵	邓乔兵
7	独立董事	曾小生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8	独立董事	宋春明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9	独立董事	沈云樵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10	监事会主席	刘伟	张汉洪
11	监事	李军利	张汉洪
12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总经理	张汉洪	张汉洪
14	副总经理	刘阳东	张汉洪
15	副总经理	尹华愁	张汉洪
16	副总经理	陈曦	张汉洪
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宇凌	张汉洪
18	财务总监	朱顺章	张汉洪

据上，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

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6月6日和2022年10月10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部合计9家机构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超兴、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宝安引导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南昌创享和众创星）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明确记载“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相关员工以及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 经访谈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的19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独自一人无法对公司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三人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 经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该等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和实际控制人。

## **六、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确认内容（《第二轮问询函》第1.1（5）题）**

(一) 原回复内容

### **1. 关于对共同创业员工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对19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1) 19名员工的访谈名单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直接/间接持股	2006.12	鑫创精密行
2	邓乔兵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3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直接/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4	刘伟	监事；资讯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5	肖谊发	研发二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5.04	鑫创精密行
6	何建军	采购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3	鑫创精密行
7	李军利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间接持股	2013.04	鑫力创
8	谭德刚	项目专员	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9	张才富	装配钳工	间接持股	2008.09	鑫创精密行
10	刘立发	中级机械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11	朱尊见	中级电控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12	鑫创精密行
12	周高见	生产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1	鑫创精密行
13	余超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14	王朝华	售后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5	李建德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6	周叻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1	鑫力创
17	张国平	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8	罗飞燕	税务会计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9	王建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018.04	鑫力创

## (2) 19名员工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19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上表1-6名2014年早期入股誉辰有限股东共同确认的内容	上表合计19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1)您作为在誉辰有限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股东，是否了解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股权为分别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所持有或控制？	(1)请介绍您本人是自哪个主体开始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事的？ <b>回复：</b> 根据实际情况回复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
	(2)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是否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

上表 1-6 名 2014 年早期入股誉辰有限股东共同确认的内容	上表合计 19 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p><b>回复：</b>我们自鑫创精密行时期就跟随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至今，我们了解其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实际为他们本人所有和控制。</p> <p>(2)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2021 年 3 月还原股权之前，誉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过程如何？</p> <p><b>回复：</b>我们 2014 年 4 月入股公司后，关于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的事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后跟我们商议讨论，然后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联同我们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以便落实执行。关于对内决策事项，就直接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我们共同决策签署决议。</p>	<p><b>回复：</b>否。</p> <p>(3)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参与您工作上的审批与管理，是否实际参与誉辰智能的经营管理： <b>回复：</b>否。</p> <p>(4)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未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之前，是否在公司有常设办公室？三人如何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的： <b>回复：</b>A/B A.自誉辰智能 2012 年设立之日起，三人有常设办公室，并自始共同管理公司。其中，张汉洪负责市场和研发，宋春响负责采购和生产，袁纯全负责工艺和生产，三人共同管理公司； B.自誉辰智能 2012 年设立之日起，三人有常设办公室，三人一直是公司老板，但本人不清楚他们的具体分工。</p> <p>(5) 您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单独一人是否可能对誉辰智能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您作为跟随他们三位共事多年的同事，是否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誉辰智能自始至终的共同控制关系： <b>回复：</b>据本人所知，不能；本人认可公司由其三人共同控制及共同经营管理。</p> <p>(6) 鑫创精密行为张汉洪个人独资企业；鑫力创的股东为肖谊荣、张汉洪和袁纯全，请问该两个企业的是否亦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管理？ <b>回复：</b>是。</p>

## 2. 关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中国客户；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且合作早于 2021 年 3 月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抽取合作起始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供应商。据此，详细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客户 <sup>注1</sup>	1	宁德时代	2012 年	资深工程师	(1)请介绍贵公司与誉辰智能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b>回复：</b> 根据实际合作起始时间回复。
	2	欣旺达	2016 年	设备采购经理	
	3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高级采购工程师	(2)誉辰智能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其各自配偶分别为谌小霞、肖谊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资深工程师	<p>荣和邱洪琼。请问自贵公司与誉辰智能合作以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曾代表誉辰智能与贵公司进行过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 <b>回复：</b>未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接触过。</p> <p>(3) 据您了解，誉辰智能自2012年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而非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b>回复：</b>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p>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部招标人员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高级采购经理	
供应商	1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up>注2</sup>	2012年/ 2015年	总经理	
	2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sup>注3</sup>	2012年/ 2018年	总经理	
	3	深圳市鸿伟成计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	总经理	
	4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总经理	
	5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	片区客户负责人	
	6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8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9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总经理	
	10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总经理	
	12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经理	
	1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5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总经理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1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市场部经理	
	17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	销售经理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判决货款，无法安排访谈。

注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顺意鑫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注 3：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 1. 关于对共同创业员工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对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 （1）19 名员工的访谈名单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直接/间接持股	2006.12	鑫创精密行
2	邓乔兵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3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直接/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4	刘伟	监事；资讯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5	肖谊发	研发二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5.04	鑫创精密行
6	何建军	采购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3	鑫创精密行
7	李军利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间接持股	2013.04	鑫力创
8	谭德刚	项目专员	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9	张才富	装配钳工	间接持股	2008.09	鑫创精密行
10	刘立发	中级机械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11	朱尊见	中级电控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12	鑫创精密行
12	周高见	生产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1	鑫创精密行
13	余超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4	王朝华	售后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5	李建德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6	周叻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1	鑫力创
17	张国平	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8	罗飞燕	税务会计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9	王建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018.04	鑫力创

## (2) 19 名员工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19 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
2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参与本人工作上的审批与管理，未曾实际参与誉辰智能的经营管理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单独一人无法对誉辰智能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本人认可其三人对誉辰智能的共同控制关系

## 2. 关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 (1) 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

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中国客户；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且合作早于 2021 年 3 月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抽取合作起始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供应商。据此，详细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客户 <sup>註1</sup>	1	宁德时代	2012 年	资深工程师
	2	欣旺达	2016 年	设备采购经理
	3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高级采购工程师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资深工程师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部招标人员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工程师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高级采购经理
供应商	1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up>注2</sup>	2012年/ 2015年	总经理
	2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sup>注3</sup>	2012年/ 2018年	总经理
	3	深圳市鸿伟成计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013 年	总经理
	4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总经理
	5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	片区客户负责人
	6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8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9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总经理
	10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总经理
	12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经理
	1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5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总经理
	1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市场部经理
	17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	销售经理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判决货款，无法安排访谈。

注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顺意鑫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注 3：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确认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自该公司与誉辰智能合作以来，未曾接触过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其三人亦未曾代表誉辰智能与贵公司进行过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
2	据了解，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 七、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 （一）原回复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据上，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

因此，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

……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

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据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和稳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第1号意见》的规定。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2020.01.01-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1	宋春响	29%	34.68%	34.1598%	30.2315%
2	张汉洪	25%	23%	22.6550%	20.0497%
3	袁纯全	25%	23%	22.6550%	20.0497%
合计		79%	80.68%	79.4698%	70.3309%

注：其中，宋春响配偶之胞兄肖谊发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宋春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上表考虑了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据上，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上文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三人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持股比例一直较为接近并合计超过 50%。结合誉辰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能够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之前，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实际影响和支配下，誉辰有限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或其他僵局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协议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肖谊发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据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和稳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第1号意见》的规定。

## **八、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

### **（一）原回复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作为配偶，于2021年3月2日将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涉及的股权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股东之间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没有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涉及的股权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股东之间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没有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并非单纯以股权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据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作为配偶，于2021年3月2日将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该次股权转让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能够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1）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的事实，以及没有参与管理或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主观意愿，夫妻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可以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所述，自2020年1月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特定背景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自2020年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还具备其他支持性证据。

（3）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是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三对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身就是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又基于三人已自2020年1月起形

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就是在筹划IPO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而发生，并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2020年1月起形成了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并具备支持性证据，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在最近两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最近两年，张汉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的总体管理，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2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人员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实际支配表决权人员
	2020.01.01-2021.03.01	2021.03.02-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肖谊荣	29%	-	-	-	-	宋春响
谌小霞	25%	-	-	-	-	张汉洪
邱洪琼	25%	-	-	-	-	袁纯全
宋春响	-	29%	34.68%	34.1598%	30.2315%	宋春响
张汉洪	-	25%	23%	22.6550%	20.0497%	张汉洪
袁纯全	-	25%	23%	22.6550%	20.0497%	袁纯全
合计	79%	79%	80.68%	79.4698%	70.3309%	-

鉴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虽然上述转让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该部分股权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

据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九、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核查结论的修订

### （一）原核查结论

1.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并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就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并就公司控制权情况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2. 结合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以及访谈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客观证据；张汉洪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3. 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不同的分工和侧重充分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结合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客观证据以及 2019 年以来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0 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对于公司实际管理人员的认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具备客观证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罗列了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和确认内容。

5.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二）修订后核查结论

1.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就历史上**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支配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并就公司控制权情况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2. 结合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客观证据。

3. 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不同的分工和侧重充分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结合2020年以来的20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具备客观证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罗列了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和确认内容。

……

5.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十、关于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第二轮问询函》第1.2题）**

### **（一）原回复内容**

1.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重组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因夫妻财产安排导致的股权代持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鉴于：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非为了规避竞业限制、持股限制或隐瞒其他违法情形而故意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科恒重组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配偶之间认为配偶持股属于夫妻财产内部安排，夫妻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概念，将代持的定义理解为委托非夫妻、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股权，上述认知偏差导致披露差异……

**(2) 科恒重组未获审核通过，与信息披露瑕疵涉及的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无关**

科恒重组未获审核通过，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均未从科恒重组事项中获益，且未通过原因为“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与信息披露瑕疵涉及的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无关。

**(3) 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行为终了之日起已届满二年，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23日），以及科恒股份披露的公告，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不存在因前次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

据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前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可能会面临责令改正、警告、最高额为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 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据上，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整改规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基于上文所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

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1.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前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最高额为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同时，本所律师也关注到即使信息披露瑕疵在诉讼时效内也未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 IPO 案例。

3.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整改规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基于上文所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修订内容说明”所述，本次修订后，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 一、关于前次重组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及原因（《第一轮问询函》第 1（1）题）

(一) 原回复内容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股权代持	<p>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配偶名义持股的情形，并已依法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本人持股，具体如下：</p> <p>(1) 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p> <p>(2) 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p> <p>(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对上述名义持股的形成、演变与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分别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p>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早期认为配偶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概念，将代持的定义理解为委托夫妻、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外的“第三方”代为持有股权，上述认知偏差导致披露差异；加上基于当时科恒重组收购之目的，如重组成功，公司全部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由此夫妻双方认为誉辰有限当时的股权登记在夫妻任何一方名下都不会实质影响科恒股份利益及其收购之目的，因此未对股权还原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考虑；</p> <p>(2) 基于本次首发上市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并还原实际控制权之事实，各自配偶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安排的代持及代持还原。</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自公司成立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自</p>	<p>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p>	<p>(1) 誉辰有限是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共同经营管理和控制，不因由其配偶代为持股及在 2021 年股权还原发生变化，具有历史背景且符合实际情况和现状；</p> <p>(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 修订后回复内容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股权代持	<p>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1) 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2)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p>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分别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p>有成熟的创业和企业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前次重组审核期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24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誉辰有限在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认定一致，不存在披露差异</p>

##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 （一）原回复内容

经查阅协议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下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代为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甲、乙、丙三方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并共同实施了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查阅协议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下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三、关于张汉洪夫妇、袁纯全夫妇及宋春响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和具体依据（《第一轮问询函》第 2.1（1）题）

#### （一）原回复内容

由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方各自配偶仅系代为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除肖谊荣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之外，谌小霞和邱洪琼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誉辰有限；公司股权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方支配并实际控制，公司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且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依据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人保持了一致的决策，且各自配偶在股权转让给本人前的股东会决策上亦保持一致。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该阶段三人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

局面。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 **四、关于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第一轮问询函》第 2.1（3）题）**

##### **（一）原回复内容**

##### **1.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代持股权的还原。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代为设立誉辰有限是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设立誉辰有限。

……基于上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发生了 2021 年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配偶代持股权还原。

##### **2. 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

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取得相关声明及承诺外，关于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还包括如下：

##### **（1）出资资金来源**

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誉辰有限的出资额累计数分别为 78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包括誉辰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时的出资和 2014 年 4 月的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经查验誉辰有限设立时出资的验资报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均为现金存入；经查验誉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银行回单，并追溯查验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流水，谌小霞、邱洪琼的出资来源为各自配偶张汉洪、袁纯全的转账，肖谊荣的出资来源为其理财到期变现资金；经访谈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肖谊荣的理财资金为其二人家庭财产。

……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谌小霞、肖谊荣

和邱洪琼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认定为代其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有具有合理解释和证据。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 1.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2 日的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公司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鑫力创行政部；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 年 9 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 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	---

## 2. 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股权与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还包括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除肖谊荣曾于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曾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之外，谌小霞和邱洪琼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誉辰有限。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

（2）经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鑫创精密行创业或共事至今的19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3）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在与发行人历史合作过程中，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均未曾代表公司进行过业务或技术层面的沟通，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4）经查阅发行人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据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公司

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五、关于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第一轮问询函》第 2.1（3）题）**

### **（一）原回复内容**

……前次重组报告书关于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1）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对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代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还原……综上，在前次重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股权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该信息披露瑕疵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法律定义的认识偏差；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相关问题做了整改规范，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修订内容说明”所述，本次修订后，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此修订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本次修订是基于更为审慎性的原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修订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关于《审核问答（二）》之 5（《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 **（一）原回复内容**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p><u>代持原因</u>：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各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p> <p><u>代持支持性证据</u>：本所律师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以及三人的职业履历并取得内部员工和外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和支出的审批文件，认定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p>
②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p>经访谈股权代持还原前誉辰有限的股东，其在代持还原前均知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委托其配偶代持誉辰有限的股权，并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对配偶代持股权拥有控制权</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经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证据，代持为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夫妻双方均认可，不存在异议、纠纷和争议</p>
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p>如上所述，经对发行人实际出资和实际经营管理的事实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为事实情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与配偶之间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其实际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代持关系并非为了避免控制权发生变动而创设；亦不存在单纯以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情况</p>
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就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并且不因为夫妻之间的股权代持而发生变动</p>

##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如下论证：</p>	
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p><u>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誉辰有限并持股的原因</u>：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流水及其确认，其三人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p>

<p>《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家庭理财变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及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p>
<p>②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的其他 6 名股东，均知悉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并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经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夫妻双方均认可，不存在异议、纠纷和争议。</p>
<p>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构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p> <p>（2）客观证据显示，2020 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付款审批单，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2019 年之前）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与宋春响、袁纯全共同参与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审</p>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批。</p> <p>(1)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2) 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3) 2021 年 3 月 2 日，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完成股权转让。</p> <p>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p>
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与肖谊荣、袁纯全与邱洪琼之间属于夫妻关系，夫妻之间不存在表决权让与协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已经比照代持关系进行论证

## 七、关于《第 1 号意见》（《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 （一）原回复内容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①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注：科创板的要求为 2 年，下同）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最近 2 年不论是实际支配配偶的表决权或在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后直接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始终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经查阅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机构投资者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p>

《第1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p>如本题回复“（三）/2/（1）出资资金来源”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系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对发行人形成了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p> <p>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均为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10余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的实质影响</p>
<p>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i.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实际均为名义持股，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间接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p>
<p>ii.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p>
<p>iii.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2021年6月6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三方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约定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p>
<p>iv.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p>	<p>其他条件具体参考上文关于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的分析论述</p>
<p>v.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p>	<p>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具体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誉辰有限报告期内的审批流程文件、关于发行人创始团队19名员工的访谈、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36个月的承诺</p>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vi.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实际均为名义持股，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vii.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适用
④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间接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包括刘阳东（董事，主管生产）、邓乔兵（董事，主管研发）、尹华憨（董事，主管销售）、陈曦（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其中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 10 余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
i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iii.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二/（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
iv.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措施，但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⑤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	不适用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⑥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第四节/五/（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p>①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注：科创板的要求为 2 年，下同）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最近 2 年不论是实际支配配偶的表决权或在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后直接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始终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经查阅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p>
<p>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p>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全部处于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各自夫妻婚姻关系期间，因此，前者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和所持股权都属于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p> <p>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对公司经营管理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的事实，后者通过夫妻关系对前者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了前者曾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p>



《第1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均为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10余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的实质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i.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b>虽然持有股权，但</b> 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
ii.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iii.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21年6月6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 <b>同时</b> 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b>2022年10月10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b>
iv.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具体参考上文关于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的分析论述
v.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 <b>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b> ：（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19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2021年3月2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vi.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b>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b> ，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vii.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适用
④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因此，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包括刘阳东（董事，主管生产）、邓乔兵（董事，主管研发）、尹华憨（董事，主管销售）、陈曦（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其中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 10 余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
i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iii.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客观证据包括（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批流程。
iv.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措施，但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⑤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不适用
⑥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第四节/五/（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 八、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核查结论的修订

### （一）原核查结论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为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有，根据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应予以还原。基于上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发生了 2021 年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配偶代持股权还原；认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为代持具有客观证据。

3. 在前次重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股权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该信息披露瑕疵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法律定义的认识偏差；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相关问题做了整改规范，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修订后核查结论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并于2021年6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夫妻之间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订

##### 一、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 （一）原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497%、20.8517%、20.0497%；此外，宋春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738%的股权。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誉辰有限设立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考虑，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夫妻双方，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各自配偶均系根据其三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除肖谊荣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外，谌小霞和邱洪琼未曾在发行人或誉辰有限任职，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对誉辰有限未起到关键管理作用，亦不具有决策能力。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情况亦由公司创始高管团队共同确认和认可。

据上，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三方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约定各方应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二) 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本修订回复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497%、20.8517%、20.0497%；此外，宋春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738%的股权，同时，肖谊发为宋春响的近亲属，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受宋春响的支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在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前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自始实际支配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作为实际支配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三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

自 2020 年 1 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张汉

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4)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6月6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关于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 **(一) 原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已于2021年3月2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二) 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又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

全对于公司实际控制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持股。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律师工作报告》七/（二）/4）**

#### **（一）原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誉辰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夫妻共



同财产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二）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法律意见书》七）

### （一）原披露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2. 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二）修订后披露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1月4日